

電動機車換電設備規格說明書

一、範圍：如委託經營清單內所附圖說。

二、數量：

委託經營清單7處地點中，每處須提供換電設備1座(8顆電池以上)。

三、換電設備項目及規格如下：

1. 須提供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換電設備規格及規範：

(1)、電動機車使用者可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承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

(2)、符合 CNS 相關檢驗規定。

四、操作步驟說明：換電設備操作說明步驟說明張貼於設備或明顯位置處，且應附上客服專線，內容應簡單明確，尺寸應為 A3 以上(含壓克力框)。